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32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5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0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逾期借款及预计负债，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22.43 亿元，全部已逾期，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6.55 亿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5 亿元，长期借款 10.99 亿元。此外，因对泷洲鑫科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8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已逾期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2）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依据，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偿还能力及后续偿还安排；（3）结合泷洲鑫科经营业绩、资产负债、面临诉讼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持有泷洲鑫科 2.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针对已逾期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公司针对已逾期借款采取如下措施：一是正在积极开展与各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债权人的谈判，努力达成债务重组及和解协议，力争借款展期或重组；二是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融资及供应链融资；三是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加强对资金计划管理，增收节支，降费增效，盘活或处置低效资产，纾解流动性紧张。

（2）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依据，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偿还能力及后续偿还安排；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公司章程，现将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
芜湖华融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0.01%
小计	100%

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盖嘉正”），泷洲鑫科的法定代表人贾晓佳同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泷仓创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泷洲鑫科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对泷洲鑫科承担两项担保义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泷洲鑫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是公司 2016 年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公司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和完成，且泷洲鑫科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 2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泷洲鑫科的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获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泷洲鑫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获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依据：

一是公司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2018 年 11 月 9 日，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 1,873,190 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050 元，由洲际油气负担（已交纳）。

二是晟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5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和案件的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 34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5 亿元及利息、罚息；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依据以上事实描述，泷洲鑫科担保事项已构成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形，即①该义务是公众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判决文件相关信息，针对 3 亿元担保诉讼，公司需承担①本金+利息 325,098,191.40 元，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计算的罚息 103,570,939.70 元，③应付晟视公司诉讼费 1,871,661.00 元。以上三项共计 430,540,792.10 元，其中诉讼费计入管理费用，其他计入营业外支出；针对 5 亿元担保，公司需承担①本金+利息 541,830,319.00 元，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2.5%计算的罚息 172,618,232.84 元，③应付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费 1,000,000.00 元，但因该诉讼尚在二审上诉阶段，且晟视公司同时对公司及泷洲鑫科提起诉讼，结合上述两点，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判断 50%为最有可能的赔付概率，即本金+利息 270,915,159.50 元，罚息 86,309,116.42 元，诉讼费正常计提，共计 358,224,275.92 元，其中诉讼费计入管理费用，其他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目前，针对 3 亿元担保诉讼，北京三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发（2021）京 03 执 2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9）京 03 民初 322 号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针对 5 亿元担保，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公司短期内无法实际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全力敦促泷洲鑫科偿还上述债务，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另在 2017 年，泷洲鑫科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同时将向泷洲鑫科积极主张履行反担保义务及反担保合同的有效实施。

（3）结合泷洲鑫科经营业绩、资产负债、面临诉讼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持有泷洲鑫科 2.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泷洲鑫科为一家持股平台公司，其主要资产为班克斯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克斯石油公司”）。班克斯石油公司拥有欧洲大陆上除俄罗斯以外最大的内陆优质油田 Patos Marinza（PM 区块）100%的矿权，以及 kucova（K 区块）100%的矿权。

班克斯油田储量丰富、已开采程度低，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4 月对班克斯油田 PM 区块出具的储量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 1P 储量 117.8 百万桶，估值为 12.35 亿美元。依据独立评估机构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119.5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12.12 亿美元。Kucova 区块根据独立评估机构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2.196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0.65 亿美元。

班克斯石油公司一直以来运营正常，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整体原油产量分别为 4,984 千桶、5,551 千桶和 4,216 千桶；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303 千美元、272,132 千美元 和 137,417 千美元；利润分别为 2,133 千美元、13,772 千美元和-20,437 千美元。2020 年班克斯石油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核心原因是受疫情和油价影响，油田曾停产一个月，产销量有所下降，而主要的油井运营固定成本仍需每月支出，且计提了财务费用所致。2021 年油价回升后，班克斯的生产销售已趋于正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泷洲鑫科资产总额 67.50 亿元，负债总额 41.54 亿元，净资产为 25.96 亿元。泷洲鑫科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3 日，泷洲鑫科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的传票和起诉状，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 5 亿元借款事项起诉泷洲鑫科，案号为（2019）吉 01 民初 472 号。泷洲鑫科就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21 年 1 月 15 日，泷洲鑫科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0）吉 01 民初 1242 号一审判决书。目前，本案尚处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终审宣判。

公司未对持有泷洲鑫科 2.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持有泷洲鑫科 3.3%股权，投资额 2.6 亿元，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泷洲鑫科的股权投资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通过内部调研核查，认为泷洲鑫科目前主要资产经营良好，且在原投资预期情况内，因此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相关判断依据如下：

① 班克斯油田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2020 年受全球疫情和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班克斯石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认为此影响是暂时的，随着 2021 年初布伦特原油价格回升和经济回暖，班克斯石油公司的经营状况已有所改善；

② 班克斯石油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原油销售和开采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

③ 班克斯石油公司的油田资产账面价值 45.50 亿元。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4 月对班克斯油田 PM 区块出具的储量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 1P 储量 117.8 百万桶，估值为 12.35 亿美元。依据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119.5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12.12 亿美元。Kucova 区块根据独立第三方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2.196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0.65 亿美元。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油气资产估值合计约为 84.82 亿元。

④ 晟视资产 5 亿元借款诉讼，目前尚处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终审宣判，泷洲鑫科账面已计提正常本息。

公司基于以上情况，结合泷洲鑫科未来经营规划，以及外部评估报告，综合判断以原投资成本 2.6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对泷洲鑫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确认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洲际油气主要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及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0.43%，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我们了解到洲际油气针对逾期债务重组和再融资的措施，但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向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了泷州鑫科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法院已受理的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进展情况等；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查阅了洲际油气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洲际油气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对泷州鑫科涉诉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测算，评估预计损失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了与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核查结论：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

（3）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洲际油气对泷州鑫科的投资协议，向泷州鑫科函证对其投资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回函；对洲际油气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方法进行了复核；获取了泷州鑫科 2019-2020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结合原油价格走势及独立第三方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 2019 年末班克斯储量评估报告、独立第三方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对其持有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论：公司对持有泷洲鑫科 2.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原投资成本 2.6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77.5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 54.61%，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对油气资产中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旧 3.05 亿元，去年同期为 1.71 亿元，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旧 0.72 亿元，去年同期为 2.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2）公司油气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会计师未将油气资产减值情况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

由于油价持续波动，为了真实体现油气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马腾和克山各油田区块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计算油气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以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

① 班克斯石油公司的储量报告编制单位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12 月对班克斯油田 PM 区块出具的储量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 1P 储量 117.8 百万桶，估值为 12.35 亿美元。依据独立评估机构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119.5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12.12 亿美元。Kucova 区块根据独立评估机构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2.196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0.65 亿美元。

② 晟视资产 5 亿元借款诉讼，目前尚处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终审宣判，泷洲鑫科账面已计提正常本息。

公司基于以上情况，结合泷洲鑫科未来经营规划，以及外部评估报告，综合判断以原投资成本 2.6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对泷洲鑫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确认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洲际油气主要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及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0.43%，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我们了解到洲际油气针对逾期债务重组和再融资的措施，但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向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了泷州鑫科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法院已受理的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进展情况等；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查阅了洲际油气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洲际油气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对泷州鑫科涉诉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测算，评估预计损失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了与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核查结论：公司对泷洲鑫科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

（3）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洲际油气对泷州鑫科的投资协议，向泷州鑫科函证对其投资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回函；对洲际油气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方法进行了复核；获取了泷州鑫科 2019-2020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结合原油价格走势及独立第三方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 2019 年末班克斯储量评估报告、独立第三方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对其持有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论：公司对持有泷洲鑫科 2.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原投资成本 2.6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77.5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 54.61%，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对油气资产中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旧 3.05 亿元，去年同期为 1.71 亿元，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旧 0.72 亿元，去年同期为 2.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2）公司油气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会计师未将油气资产减值情况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

由于油价持续波动，为了真实体现油气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马腾和克山各油田区块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计算油气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以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

① 班克斯油田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2020 年受全球疫情和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班克斯石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认为此影响是暂时的，随着 2021 年初布伦特原油价格回升和经济回暖，班克斯石油公司的经营状况已有所改善；

② 班克斯石油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原油销售和开采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

③ 班克斯石油公司的油田资产账面价值 45.50 亿元。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 于 2020 年 4 月对班克斯油田 PM 区块出具的储量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 1P 储量 117.8 百万桶，估值为 12.35 亿美元。依据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M 区块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119.5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12.12 亿美元。Kucova 区块根据独立第三方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 2020 年末 Kucova 油田评估报告，剩余公司权益内 1P 储量 2.196 百万桶，储量价值为 0.65 亿美元。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油气资产估值合计约为 84.82 亿元。

④